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深圳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古建资产托管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德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鉴于：

1、甲方是国家财政部授权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指定进场交易平台；是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的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及投资基金融资对接交流活动的承办方；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发起成立数字创意创新发展中心（文化艺术品版权区块链应用基地）；参与筹建深圳市区域股权市场，是深圳市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股东之一；同时参与筹建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7 年 12 月，深圳市委宣传部批准成立深圳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与深圳文交所合署办公。

2、甲方是由深圳市委宣传部领导，是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报业集团、深圳文博会公司合资，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主办和运营的全资国有的国家级文化产权要素交易和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3、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社会组织或有独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托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托管内容、期限和费用

1、乙方托管标的类型：

(1) 单一资产类

A类 构件类标的

A-1 原态构件 A-1-1 原态整体构件

A-1 原态构件 A-1-2 原态散落构件

A-2 建成复建类古建 A-2-1 异地迁建修复古建

A-2 建成复建类古建 A-2-2 拼建改造古建

A-2 建成复建类古建 A-2-3 嵌入式改造古建

A-2 建成复建类古建 A-2-4 园林植入式改造古建

A-3 附加产业盈利模式古建

(2) 整体项目类

B类 在建类古建标的

- B-1 整体性古村、古镇、古街区整体性资产
- B-2 独立古建
- C类 仿古类古建标的
 - C-1 整体资产
 - C-2 独立产权
- D类 产权类古建标的
 - D-1 所有权 D-1-1 城镇所有权形式
 - D-2 使用权 D-2-1 乡村宅基地形式
 - D-3 经营权 D-3-1 租赁权
 - D-3 经营权 D-3-2 收益权
 - D-3 经营权 D-3-3 物业产权形态:住宅、商业

2、乙方托管标的数量：共____件
(套)。

3、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托管服务的期限(以下简称“托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甲方中国古建资产托管交易平台资产收费标准为_____，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资产托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与第三方通过甲方的撮合达成资产交易，甲方向乙方收取成交金额的_____的交易佣金。

5、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它资产服务项目，一事一议，另行签署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为乙方托管标的资产提供数字化托管的义务。

2、甲方有为乙方托管标的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业务规则的要求。

4、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甲方不对托管标的资产在托管期间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因乙方提供资料、披露信息不实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可自行为托管标的资产购买相应保险。

3、托管期限内，乙方需确保托管标的的维持原状，不得擅自对托管标的进行损坏、维修、以及拆分。在托管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将委托物品私自移出保存地点。若提前终止托管，权属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托管服务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名: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 4000115819100036124

第五条 违约及法律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将视情形随时解除协议，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声明条款

1、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协议书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甲方提供的任何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会计或其他的具体建议）是甲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并根据甲方长期专业服务基础上所提供的。但是，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所提供的意见、建议、观点、信息或提

供的文件、资料等均仅供乙方参考，甲方对乙方仅提供服务，在相关项目的运作过程中，乙方均需依自身判断，独立做出决策。对于乙方决策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纠纷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于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如需提出修改，提出修改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通过后另行出具补充协议。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托管标的资产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委托甲方托管的资产以《托管标的资产清单》列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盖章/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滨河大道 5008 号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88266839

传真: 0755-88266809

邮箱: gjzcg1@szcaee.cn

官网: www.szcaee.cn

附件：

托管标的资产清单